

证券代码：836870

证券简称：山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4号博雅CC7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树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张志超、杜志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张志超、杜志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树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树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树奎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白立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白立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白立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顺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顺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顺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志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志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志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杜志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杜志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杜志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，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。结合公司业务性质、行业特点，及鉴于公司定期对资产进行全面维修保养，整体状况保持良好，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更加客观、合理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，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、运输设备、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-40 年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采用的是 20 年；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4-8 年；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为 3-5 年。

变更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-40 年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采用的是 40 年；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4-10 年；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为 3-8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